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50244-F

2025年05月30日

采购人：上海公安学院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5192614-00229455

项目名称：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1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3942.00 元（国库资金：1703942.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66757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数量：4.

预算金额（元）：170394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公安学院信息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包括教学工作必须依赖的管理系统、专业教学辅助需要的实训类系统、教学必须的远程学习系统、专业资料查询与学习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年确立供应商。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期间发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按 2025 年中标价的相应比例及由此发生的合理税费进行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近三年（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30 至 2025-06-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进行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参加开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施老师 021-28957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郑韵婷 021-63906828*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韵婷

电 话：021-63906828*1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采购人：上海公安学院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年确立供应商。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期间发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按 2025 年中标价的相应比例及由此发生的合理税费进行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2	预算金额：1703942.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包 1 - 1667572.00 元
3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5-30 至 2025-6-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郑韵娉

	传真：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领取澄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日历天）
10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11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均为密封包装（分开包装或不分开包装均可），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3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进行现场开标。

14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4）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密封包装）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汇款请备注：代理费+信息维护+郑韵婷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

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标准。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标准。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标准
- (4) 项目需求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③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④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服务方案（需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方案）；

（3）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4）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5）拟派人员情况；（须附相关证书）

（6）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6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上述 14.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的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当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

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 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24. 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履约保证金（如有）

27.1 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

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1. 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 响应无效条款

- ①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②非中小微企业或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函；
- ③磋商函无响应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④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⑤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⑦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 报价	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0
2	针对本项目的重 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能充分理解学院的特殊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高，得 10 分； 较有针对性、对学院的特殊情况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得 8 分； 针对性一般，对学院的特殊情况理解不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度一般，得 6 分； 对学院特殊情况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得 4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无针对性，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15	1、对所有系统制定完整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全面，得 15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针对性较强，明确了具体方式和内容的，得 12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切合，方案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9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分工杂乱，得 6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不切合，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2、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切合，方案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10 分；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分工杂乱，得 8 分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6 分；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得 4 分；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不切合，得 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3、产品软件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切合，方案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10 分；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分工杂乱，得 8 分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6 分；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得 4 分；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方案不切合，得 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10	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等，评标委员会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且具有实施可

			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10 分；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明确了具体方式和内容的，得 8 分；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针对性切合，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6 分；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针对性一般，程序不够具体详细，分工杂乱，得 4 分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不符合需求，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10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内容包含：响应情况，为保证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及承诺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的反馈机制和承诺，对应改进措施高校可行等的，得 10 分；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联动性和详尽程度有不足的，得 8 分； 质量响应情况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较完整的，得 6 分 质量响应情况较差，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完整度一般的，得 4 分； 质量响应情况差，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不完整的，得 2 分； 质量响应情况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缺失的，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在上海市有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得 5 分，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技术支持，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得 3 分， 有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人员较少，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开发团队、维护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维护人员配置齐全，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 10 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维护人员配置较为齐全，人员数量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 8 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中等，维护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 6 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维护人员配置较差，人员数量较少，得 4 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较差，维护人员配置较差，人员数量少，得 2 分 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差，维护人员配置不齐，人员数量不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三年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1.2 项目预算：1703942.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年确立供应商。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期间发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按 2025 年中标价的相应比例及由此发生的合理税费进行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2、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2.1 系统运维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包括诸多每日教学工作必须依赖的管理系统、专业教学辅助需要的实训类系统、教学必须的远程学习系统、专业资料查询与学习系统等。这些系统的正常运维可以保障我校日常各部门管理、实训类教学、远程学习、图书馆相关正常运行。需要进行运维的主要由下述定制系统、成品软件、硬件设备组成：

1) 档案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是学院于 2012 年建设的学院档案管理的业务系统，系统为成品软件《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4.1》。

2) 实战训练基础信息系统。实战训练基础信息系统是学校公安网基座系统，系统包含统一身份认证、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中心等，是学校公安网各类业务系统的基础服务平台。

3) 监管应用系统自助教学和考试软件。监管应用系统自助教学和考试软件是学院监管专业的教学实战软件，让学生能模拟处置监所管理中的各类流程。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自动引导教学客户端、自动引导教学编辑客户端、实时在线考试客户端、后台管理模块等。

4) 资产综合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是学校实现学校固定资产的软件系统，功能模块表：用户管理、系统日志、普通资产新增、土地新增、房屋新增、交通工具新增、上报单查询、资产审核、审核记录查询、新增资产入账、入账记录查询、资产转出申请、资产转出审核、资产转出记录查询、资产转入接收、维修维护申请、维修维护审核、维修维护记录查询、借用归还申请、借用归还审核、借用归还记录查询、资产金额变更、资产批量变更、清查单生成、清查结果导入接口、清查报表、资产处置申请、资产处置审核、资产处置记录查询、易耗品入库管理、易耗品领用管理、领用记录查询、财政类别管理、折旧率设置、折旧查询、财政接口管理、市局接口管理、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条码生产管理、条码打印管理、各类明细表、各类汇总表、各类分析图表等。

5) 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是学校建立在公安网上，将预算填报，执行计划，收支管理等各类业务集中的一个应用平台，通过进行收集、审批和报销，最终形成一套规范的财务运营模式，同时实现与 OA 和市局网上报销等多个系统的接口，实现校内业务部门的财务信息互通和共享。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预算重大项目库管理、全面预算、网上核销、收支管理、报表分析、信息维护。

6) 海天财务系统。海天财务系统是学院日常财务运行使用的管理系统，系统性质为软件服务，

需按年支付服务费，每年服务费由项目中支出。

7) 公安网 OA 办公系统。公安网 OA 办公系统为学院公安网各类审批事项的业务平台，可自行设计表单流程，组建满足需求的 OA 流程。系统功能包括：流程设计、流程定义、表单定义、表单设计、待办事项、发起流程。

8) 考勤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是学院公安网内教职工各类请假的申请审批平台。系统功能包括：公休申请、加班申请、各类假期申请、组合假申请、假期审批。

9) 互联网业务综合系统。上海公安学院互联网综合业务系统由两大子系统组成，“网站集群建设项目”以“1+8”网站集群为框架，建设主站和各下属院校网站资源的整合，围绕“创新、服务、便捷”三大宗旨，以建设创新型、智慧型、服务型学院门户网站为核心，遵循“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理念，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基础，通过建立以上海公安学院门户网站为中心的全院系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将分院系 8 家网站集群到平台，从而形成为“一个门户，8 个子站”的“智慧门户”体系。系统为成品软件东方怡动《内容管理系统 CMS》、东方怡动《全文检索系统》，督告督办、学院日程、院长信箱、听课评课、教学质量测评、楼宇管理、住宿管理。

10) 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系统。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系统是我校职前学员在学习中参与实习实训工作的管理系统，我校学员在校期间有多次基层实习实训，此系统是有效管理学员实习实训的核心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共享学员数据库、共享 workflow 平台、数据的导出功能、数据的上报功能、短信发布、系统预警。

11) 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一个以学生为中心，将学生基本信息、思政教育、警务化管理、学生奖惩、轮值工作融于一体的信息平台，并具有信息发布、实时采集、统计分析、问卷调查等功能，满足学生管理工作的需求，具有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等优点，实现学生管理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从而优化工作方式、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12) 专业教学器材管理系统。专业教学器材管理系统是学校内部警体教学器材管理系统，系统负责管理日常教学的器材借用、归还、盘点、统计的系统，为我校教学警用器材的核心管理系统。维护内容包括专业教学器材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器、设备。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仓库管理、购置入库、器材借用、器材归还、器材盘库、入库查询、报表、系统整合。

13) 浦东校区技防实战应用平台。浦东校区技防实战应用平台是实现学校的监控、门禁、报警等设备的集中管理，实时监测监控、门禁、报警设备的运行状态，并且生成各种设备的状态报表的技防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权限管理、地图接入、设备管理、实时监控、历史检索、监控搜索、统一时间校对、日志管理功能、报警子系统联动、门禁子系统联动、流媒体转发、门禁接口、报警接口、网页视频、虚拟校园建模、校园虚拟漫游、校园鸟瞰、三维内监控接入、三维监控维护、三维校园建筑、三维演示自动漫游等。

14)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是学校信息化设备、系统运维的管理平台，实现运维任务的布置、跟踪、统计、考核等功能。含运维工作台。

15) Coremail 电子邮件系统。Coremail 电子邮件系统是学院公安网内部邮件系统，为全体师生提供邮件服务。系统为成品软件盈世《Coremail 电子邮箱 XT5》。

16) 刑事案件侦查网上实训及考核系统。功能包括：工具训练子系统、文书训练子系统、案件

侦查训练子系统、多人协同作战子系统、教师管理子系统、学员管理子系统、模拟数据查询子系统、现场勘查子系统、用户管理：包含学生管理和教师管理。

17)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实训综合信息系统，是学院进行各类刑事科学实验实训课程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综合实训系统，有以下成品软件组成：融鑫《现场勘验软件》、融鑫《物证保全信息管理软件》、恒锐《足迹自动识别软件》、东方金指《指掌纹自动识别软件》、银晨《人员信息采集软件》。

18) 警察职业心理能力评价系统。警察职业心理能力评价系统是对公安民警的心理健康能够量化和进行人格匹配的警察心理研究和辅助系统。系统功能包括：测试结果模块，结果列表模块，考生列表模块，数据导出模块，题库维护模块，修改密码模块。

19) 警务技战术实训及考核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教官成绩查询模块，成绩明细查看模块，考试录像观看模块，显示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模块，成绩打印模块，成绩统计模块，错误分析模块，班级能力分析图谱模块，班级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考评管理-基础考核管理模块，考评管理-综合考核管理模块，考评管理-生成试卷模块，标准录像管理模块，监考管理模块，题库管理模块，语音管理模块，外系统接口模块，日志管理模块，数据备份管理模块，考试录像模块，语音播放模块，基础考核-平铺模式，基础考核-切换模式，基础考核-补考模块，综合考核-随机抽取试卷模块，综合考核-平铺模式模块，综合考核-切换模式，成绩计算模块，成绩汇总模块，标准录像观看模块，动作要领学习模块，成绩和扣分点查看模块，考试录像观看模块，成绩排名模块，成绩比对统计模块，能力分析图谱模块。

20) 警务基础信息综合应用实训及考核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权限管理，题库分类维护，在线练习，在线测验，在线考试，考试结果评测，考试结果分析，知识库管理，案例视频教学管理，模拟实战演练，学习日志管理，门户内容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备份，系统门户，数据抽取，案例库管理工具-数据维护功能，案例库管理工具-数据关联功能，应用系统改造移植。

21) 会务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为学院日常管理系统，主要向用户提供线上会议室预定取消、后勤保障预定取消、教辅保障预定取消等功能。

22) 在线考试系统。在线考试系统为学院进行各类在线考试使用的系统。功能包括：在线考试、在线测试、试题管理、试卷管理、考场安排、用户管理、考试统计与分析等。

23) 上海市公安局远程教育课程中心管理系统。远程教育课程中心管理系统是学院网上课程中心平台，提供各类网络课程服务。功能包括：课程管理、网络培训班、在线学习、教学管理、数据统计、在线答疑、用户管理等。

24) 远程教育视频教学系统。远程教育视频教学系统是学院提供在线视频课程、微课程的综合在线视频服务平台。功能包括：视频上传、视频转码、视频存储等。

25) 上海公安远程教育直播课堂系统。教育直播课堂系统是学院为各类职前、在职培训、各县局提供实时在线视频直播平台。功能包括：跨区域教学直播、教学互动辅助、网络课程点播、网络课件制作等。

26) 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为学院基于政务微信应用框架，开发设计集移动学习在线教学、在线考试、移动学习、教学资源库于一体的“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

（简称“e起学”轻应用系统）。

27) 公安实务案例数据库。上海公安学院图书馆的自建数据库，通过对自建的公安实务案例、法律法规、相关资料等维度的整合与利用。为提升学院教学人员案例教学水平服务，为市局、各分局的警训队教官和参训学员、全局的民警个人研习服务。功能模块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专题交流，案例发布与管理，自建法律法规库，排行系统，全文检索，信息订阅推送，统计系统。

28) 警察资料中心网站。基于公安网开发建设，服务全局的图书馆内部行政办公、党建宣传、学术搜索的警察资料中心网站。功能包括：警察资料中心网站改版，信息采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资源整合与统计，积分管理与统一搜索。

29) 图书管理系统。服务学院师生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书库管理、书籍采购管理、图书借阅等完整的图书管理服务功能。系统为成品软件《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30) 教务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为我院的日常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向学院提供良好的教学管理环境，使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高效率地达成既定的教学目标。功能包括：场地管理、课程管理、排课管理、师资管理、统计报表等。

2.2 硬件设备运维

序号	名称	参照品牌	型号	数量
1	RFID 设备	实甲	SR3200B	2
2	RFID 设备	实甲	RFID 4T	1
3	网络设备	思科	WS-C2960-48TC-L	1
4	机房建设	图腾	A36042H	1
5	RFID 设备	融鑫	RXDX-10	1
6	网络设备	思科	WS-C2960G-24TC-L	1
7	RFID 设备	融鑫	RXGY-2	1
8	RFID 设备	实甲	SR6301	6
9	主机	DELL	R730XD	2
10	终端设备	无线对讲机	环洲通 HZT700	10
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定制	定制	4
12	终端设备	飞利浦 (PHILIPS)	SHM1000 电脑 麦克风	50
13	终端设备	松下	KV-SL5100	1
14	终端设备	汉王	标准版	50

15	终端设备	创新 (Creative)	SBS A60 2.0 音箱	50
16	存储设备	普安	EonStor DS S16F	1

2.3 产品软件维护

序号	名称	参照品牌	型号	数量
1	产品软件	索为	ECUTTER1-EDU	1
2	操作系统	redhat	redhat Enterprise Linux Server, Standard	1
3	产品软件			1
4	其他	vmware	4.0	1
5	产品软件	索为		1
6	工具软件	矩阵控制协议接口软件	1.0	1
7	工具软件	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2.0	1
8	工具软件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4.0	1
9	产品软件	vmware	vSAN 6.X	4
10	产品软件	vmware	vSphere 6.X	4
11	产品软件	银晨	人员信息采集软件	1
12	产品软件	东方金指	指掌纹自动识别软件	1
13	产品软件	恒锐	足迹自动识别软件	1
14	产品软件	融鑫	物证保全信息管理软件	1
15	产品软件	融鑫	现场勘验软件	1
16	工具软件	Coremail 电子邮箱	XT5	1

2.4 新增服务费用预算

本项目需提供安全测评服务和数据治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类别	内容	要求
----	----	----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对学院互联网、公安网系统每月开展 1 次漏洞扫描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渗透测试	对学院 6 个系统开展渗透性测试

3、系统维护工作要求

3.1 定期维护

在合同期内每个月对应用系统进行一次定期维护，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维护内容，提交每月维护报告。

定期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A、网站安全检测：按照安全规范检测平台的安全设置，服务器安全检测；检测服务器的安全防护设置，如杀毒、木马、服务器日志。

B、平台安全维护：针对检测结果，对甲方提出平台安全建议，并在甲方认可情况下，对环境进行配置，保护平台的安全性。

C、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按照安全规范检测应用的各项安全设置，包括有无不正常账号、有无不正常登陆情况、现有配置是否被人为更改等。

D、功能检测：对应用系统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确保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

E、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维护：定期/不定期的平台安全检测；安全补丁升级；服务器日志分析；数据库备份；平台文件备份；Windows 安全补丁升级；定期/不定期的服务器安全检测。

F、服务器维护：服务器安全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服务器常用软件的安装；

G、平台程序维护：平台程序升级（功能升级），包括：数据升级、数据迁移、灾难恢复。

H、乙方对甲方的技术维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

I、如有系统中包含硬件等其他设备，定期清点设备数量；定期对设备逐一检测，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2 应用系统升级和修正

A、免费提供应用系统中涉及成品软件的版本内升级。

B、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 BUG 予以及时修正，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在 BUG 出现后并修复后，乙方提交修改文档（见附件 2），经甲方认可后方为结果。

3.3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维修

A、系统内服务器或设备发生紧急故障，需 2 小时内人员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B、成交供应商可更换备机(但需采购方同意)并将故障品送回厂内维修,经维修测试后寄还客户。维修期间，视采购方需求可提供备机使用，以维持正常运作。硬盘不返还。

C、出现其他非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后的次日到学校完成设备维修。如有设备损坏需在当日完成设备更换。备件由投标公司提供。需维修的故障设备由投标公司负责送厂维修，维修完毕后负责重新安装完毕。

D、服务期内免收维修基本费、维修工时费、维修零件费、往返交通费、紧急维修费、备机使用费。

3.4 服务响应

A、在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紧急现场服务小于 2 小时到现场。如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需立即派遣资深工程师予以解决。

B、在安全检测中发现的系统漏洞，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非开发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需开发解决的安全漏洞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3.5 其他要求

A、配合甲方完成因 IT 环境改变和应用场景改变所需进行的数据升级、数据迁移、灾难恢复、系统调整等工作。

B、提供完善的服务组织架构和责任人员名单，并在合同期内保持稳定。

C、如甲方有系统运维更正性需求，乙方应提供不超过 4 个人月的零星开发服务，以满足各系统零星功能调整需要。

D、提供不限人次的重要活动系统现场保障服务。

E、模块开发需提供 2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不限人次的技术培训。

二、报价须知

1. 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2. 报价内容

2.1 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维基本费、运维工时费、维修零件费、往返交通费、紧急运维费、备机使用费、等级保护测评、培训、人工费、安全服务费、相关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其他运维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招标方不再增加费用。

2.2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价格构成。如未按格式填写的，评标时将按最不利原则处理。

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

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支付方式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支票或转账汇款等形式支付），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合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 50% 的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后支付。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结算；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价金额结算。

5. 验收标准

招标方接到中标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于两周内组织验收考核，逾期视为验收通过。招标方在验收通过一周内出具通过验收证明文件。验收不通过的应在一周内出具整改意见，待中标单位做出相应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项目验收以用户书面确认的细化需求为依据。中标供应商须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用户确认单、运维报告等文档。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组成明细表详见附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除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5、付款方式：银行托付或转账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技术和服务要求

3.1 系统运维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包括诸多每日教学工作必须依赖的管理系统、专业教学辅助需要的实训类系统、教学必须的远程学习系统、专业资料查询与学习系统等。这些系统的正常运维可以保障我校日常各部门管理、实训类教学、远程学习、图书馆相关正常运行。需要进行运维的主要由下述定制系统、成品软件、硬件设备组成：

1) 档案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是学院于 2012 年建设的学院档案管理的业务系统，系统为成品软件《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4.1》。

2) 实战训练基础信息系统。实战训练基础信息系统是学校公安网基座系统，系统包含统一身份认证、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中心等，是学校公安网各类业务系统的基础服务平台。

3) 监管应用系统自助教学和考试软件。监管应用系统自助教学和考试软件是学院监管专业的教学实战软件，让学生能模拟处置监所管理中的各类流程。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自动引导教学客户端、自动引导教学编辑客户端、实时在线考试客户端、后台管理模块等。

4) 资产综合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是学校实现学校固定资产的软件系统，功能模块表：用户管理、系统日志、普通资产新增、土地新增、房屋新增、交通工具新增、上报单查询、资产审核、审核记录查询、新增资产入账、入账记录查询、资产转出申请、资产转出审核、资产转出记录查询、资产转入接收、维修维护申请、维修维护审核、维修维护记录查询、借用归还申请、借用归还审核、借用归还记录查询、资产金额变更、资产批量变更、清查单生成、清查结果导入接口、清查报表、资产处置申请、资产处置审核、资产处置记录查询、易耗品入库管理、易耗品领用管理、领用记录查询、财政类别管理、折旧率设置、折旧查询、财政接口管理、市局接口管理、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条码生产管理、条码打印管理、各类明细表、各类汇总表、各类分析图表等。

5) 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是学校建立在公安网上，将预算填报，执行计划，收支管理等各类业务集中的一个应用平台，通过进行收集、审批和报销，最终形成一套规范的财务运营模式，同时实现与 OA 和市局网上报销等多个系统的接口，实现校内业务部门的财务信息互通和共享。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预算重大项目库管理、全面预算、网上核销、收支管理、报表分析、信息维护。

6) 海天财务系统。海天财务系统是学院日常财务运行使用的管理系统，系统性质为软件服务，需按年支付服务费，每年服务费由项目中支出。

7) 公安网 OA 办公系统。公安网 OA 办公系统为学院公安网各类审批事项的业务平台，可自行设计表单流程，组建满足需求的 OA 流程。系统功能包括：流程设计、流程定义、表单定义、表单设计、待办事项、发起流程。

8) 考勤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是学院公安网内教职工各类请假的申请审批平台。系统功能包括：公休申请、加班申请、各类假期申请、组合假申请、假期审批。

9) 互联网业务综合系统。上海公安学院互联网综合业务系统由两大子系统组成，“网站集群建设项目”以“1+8”网站集群为框架，建设主站和各下属院校网站资源的整合，围绕“创新、服务、便捷”三大宗旨，以建设创新型、智慧型、服务型学院门户网站为核心，遵循“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理念，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基础，通过建立以上海公安学院门户网站为中心的全院系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将分院系 8 家网站集群到平台，从而形成“一个门户，8 个子站”的“智慧门户”体系。系统为成品软件东方怡动《内容管理系统 CMS》、东方怡动《全文检索系统》，督告督办、学院日程、院长信箱、听课评课、教学质量测评、楼宇管理、住宿管理。

10) 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系统。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系统是我校职前学员在学习中参与实习实训工作的管理系统，我校学员在校期间有多次基层实习实训，此系统是有效管理学员实习实训的核心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共享学员数据库、共享 workflow 平台、数据的导出功能、数据的上报功能、短信发布、系统预警。

11) 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一个以学生为中心，将学生基本信息、思政教育、警务化管理、学生奖惩、轮值工作融于一体的信息平台，并具有信息发布、实时采集、统计分析、问卷调查等功能，满足学生管理工作的需求，具有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等优点，实现学生管理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从而优化工作方式、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12) 专业教学器材管理系统。专业教学器材管理系统是学校内部警体教学器材管理系统，系统负责管理日常教学的器材借用、归还、盘点、统计的系统，为我校教学警用器材的核心管理系统。维护内容包括专业教学器材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器、设备。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仓库管理、购置入库、器材借用、器材归还、器材盘库、入库查询、报表、系统整合。

13) 浦东校区技防实战应用平台。浦东校区技防实战应用平台是实现学校的监控、门禁、报警等设备的集中管理，实时监测监控、门禁、报警设备的运行状态，并且生成各种设备的状态报表的技防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权限管理、地图接入、设备管理、实时监控、历史检索、监控搜索、统一时间校对、日志管理功能、报警子系统联动、门禁子系统联动、流媒体转发、门禁接口、报警接口、网页视频、虚拟校园建模、校园虚拟漫游、校园鸟瞰、三维内监控接入、三维监控维护、三维校园建筑、三维演示自动漫游等。

14)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是学校信息化设备、系统运维的管理平台，实现运维任务的布置、跟踪、统计、考核等功能。含运维工作台。

15) Coremail 电子邮件系统。Coremail 电子邮件系统是学院公安网内部邮件系统，为全体师

生提供邮件服务。系统为成品软件盈世《Coremail 电子邮箱 XT5》。

16) 刑事案件侦查网上实训及考核系统。功能包括：工具训练子系统、文书训练子系统、案件侦查训练子系统、多人协同作战子系统、教师管理子系统、学员管理子系统、模拟数据查询子系统、现场勘查子系统、用户管理：包含学生管理和教师管理。

17)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实训综合信息系统，是学院进行各类刑事科学实验实训课程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综合实训系统，有以下成品软件组成：融鑫《现场勘验软件》、融鑫《物证保全信息管理软件》、恒锐《足迹自动识别软件》、东方金指《指掌纹自动识别软件》、银晨《人员信息采集软件》。

18) 警察职业心理能力评价系统。警察职业心理能力评价系统是对公安民警的心理健康能够量化和进行人格匹配的警察心理研究和辅助系统。系统功能包括：测试结果模块，结果列表模块，考生列表模块，数据导出模块，题库维护模块，修改密码模块。

19) 警务技战术实训及考核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教官成绩查询模块，成绩明细查看模块，考试录像观看模块，显示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模块，成绩打印模块，成绩统计模块，错误分析模块，班级能力分析图谱模块，班级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考评管理-基础考核管理模块，考评管理-综合考核管理模块，考评管理-生成试卷模块，标准录像管理模块，监考管理模块，题库管理模块，语音管理模块，外系统接口模块，日志管理模块，数据备份管理模块，考试录像模块，语音播放模块，基础考核-平铺模式，基础考核-切换模式，基础考核-补考模块，综合考核-随机抽取试卷模块，综合考核-平铺模式模块，综合考核-切换模式，成绩计算模块，成绩汇总模块，标准录像观看模块，动作要领学习模块，成绩和扣分点查看模块，考试录像观看模块，成绩排名模块，成绩比对统计模块，能力分析图谱模块。

20) 警务基础信息综合应用实训及考核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权限管理，题库分类维护，在线练习，在线测验，在线考试，考试结果评测，考试结果分析，知识库管理，案例视频教学管理，模拟实战演练，学习日志管理，门户内容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备份，系统门户，数据抽取，案例库管理工具-数据维护功能，案例库管理工具-数据关联功能，应用系统改造移植。

21) 会务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为学院日常管理系统，主要向用户提供线上会议室预定取消、后勤保障预定取消、教辅保障预定取消等功能。

22) 在线考试系统。在线考试系统为学院进行各类在线考试使用的系统。功能包括：在线考试、在线测试、试题管理、试卷管理、考场安排、用户管理、考试统计与分析等。

23) 上海市公安局远程教育课程中心管理系统。远程教育课程中心管理系统是学院网上课程中心平台，提供各类网络课程服务。功能包括：课程管理、网络培训班、在线学习、教学管理、数据统计、在线答疑、用户管理等。

24) 远程教育视频教学系统。远程教育视频教学系统是学院提供在线视频课程、微课程的综合在线视频服务平台。功能包括：视频上传、视频转码、视频存储等。

25) 上海公安远程教育直播课堂系统。教育直播课堂系统是学院为各类职前、在职培训、各县局提供实时在线视频直播平台。功能包括：跨区域教学直播、教学互动辅助、网络课程点播、网络课件制作等。

26) 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为学院基于政务微信应用框架, 开发设计集移动学习在线教学、在线考试、移动学习、教学资源库于一体的“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简称“e 起学”轻应用系统)。

27) 公安实务案例数据库。上海公安学院图书馆的自建数据库, 通过对自建的公安实务案例、法律法规、相关资料等维度的整合与利用。为提升学院教学人员案例教学水平服务, 为市局、各分局的警训队教官和参训学员、全局的民警个人研习服务。功能模块包括: 用户管理, 权限管理, 专题交流, 案例发布与管理, 自建法律法规库, 排行系统, 全文检索, 信息订阅推送, 统计系统。

28) 警察资料中心网站。基于公安网开发建设, 服务全局的图书馆内部行政办公、党建宣传、学术搜索的警察资料中心网站。功能包括: 警察资料中心网站改版, 信息采集系统, 内容管理系统, 资源整合与统计, 积分管理与统一搜索。

29) 图书管理系统。服务学院师生的图书管理系统, 提供书库管理、书籍采购管理、图书借阅等完整的图书管理服务功能。系统为成品软件《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30) 教务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为我院的日常教学管理系统, 实现向学院提供良好的教学管理环境, 使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高效率地达成既定的教学目标。功能包括: 场地管理、课程管理、排课管理、师资管理、统计报表等。

3.2 硬件设备运维

序号	名称	参照品牌	型号	数量
1	RFID 设备	实甲	SR3200B	2
2	RFID 设备	实甲	RFID 4T	1
3	网络设备	思科	WS-C2960-48TC-L	1
4	机房建设	图腾	A36042H	1
5	RFID 设备	融鑫	RXDX-10	1
6	网络设备	思科	WS-C2960G-24TC-L	1
7	RFID 设备	融鑫	RXGY-2	1
8	RFID 设备	实甲	SR6301	6
9	主机	DELL	R730XD	2
10	终端设备	无线对讲机	环洲通 HZT700	10
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定制	定制	4
12	终端设备	飞利浦 (PHILIPS)	SHM1000 电脑 麦克风	50

13	终端设备	松下	KV-SL5100	1
14	终端设备	汉王	标准版	50
15	终端设备	创新 (Creative)	SBS A60 2.0 音箱	50
16	存储设备	普安	EonStor DS S16F	1

3.3 产品软件维护

序号	名称	参照品牌	型号	数量
17	产品软件	索为	ECUTTER1-EDU	1
18	操作系统	redhat	redhat Enterprise Linux Server, Standard	1
19	产品软件			1
20	其他	vmware	4.0	1
21	产品软件	索为		1
22	工具软件	矩阵控制协议接口软件	1.0	1
23	工具软件	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2.0	1
24	工具软件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4.0	1
25	产品软件	vmware	vSAN 6.X	4
26	产品软件	vmware	vSphere 6.X	4
27	产品软件	银晨	人员信息采集软件	1
28	产品软件	东方金指	指掌纹自动识别软件	1
29	产品软件	恒锐	足迹自动识别软件	1
30	产品软件	融鑫	物证保全信息管理软件	1
31	产品软件	融鑫	现场勘验软件	1
32	工具软件	Coremail 电子邮箱	XT5	1

3.4 新增服务费用预算

本项目需提供安全测评服务和数据治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类别	内容	要求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对学院互联网、公安网系统每月开展 1 次漏洞扫描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渗透测试	对学院 6 个系统开展渗透性测试

3.4 系统维护工作要求

1) 定期维护

在合同期内每个月对应用系统进行一次定期维护，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维护内容，提交每月维护报告。

定期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A、网站安全检测：按照安全规范检测平台的安全设置，服务器安全检测；检测服务器的安全防护设置，如杀毒、木马、服务器日志。

B、平台安全维护：针对检测结果，对甲方提出平台安全建议，并在甲方认可情况下，对环境进行配置，保护平台的安全性。

C、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按照安全规范检测应用的各项安全设置，包括有无不正常账号、有无不正常登陆情况、现有配置是否被人为更改等。

D、功能检测：对应用系统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确保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

E、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维护：定期/不定期的平台安全检测；安全补丁升级；服务器日志分析；数据库备份；平台文件备份；Windows 安全补丁升级；定期/不定期的服务器安全检测。

F、服务器维护：服务器安全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服务器常用软件的安装；

G、平台程序维护：平台程序升级（功能升级），包括：数据升级、数据迁移、灾难恢复。

H、乙方对甲方的技术维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

I、如有系统中包含硬件等其他设备，定期清点设备数量；定期对设备逐一检测，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应用系统升级和修正

A、免费提供应用系统中涉及成品软件的版本内升级。

B、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 BUG 予以及时修正，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在 BUG 出现后并修复后，乙方提交修改文档（见附件 2），经甲方认可后方为结果。

3)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维修

A、系统内服务器或设备发生紧急故障，需 2 小时内人员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B、乙方可更换备机(但需甲方同意)并将故障品送回厂内维修，经维修测试后寄还客户。维修期间，视甲方需求可提供备机使用，以维持正常运作。硬盘不返还。

C、出现其他非紧急故障，乙方需在接到报修后的次日到学校完成设备维修。如有设备损坏需在当日完成设备更换。备件由乙方提供。需维修的故障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厂维修，维修完毕后负责重新安装完毕。

D、服务期内免收维修基本费、维修工时费、维修零件费、往返交通费、紧急维修费、备机使

用费。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9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10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2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付款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支票或转账汇款等形式支付），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合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后支付。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结算；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价金额结算。合同期满，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8.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因财政原因除外）。

8. 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

9.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两份。

10.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合同修改

1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一：保密协议、二：廉洁协议、三：营业执照、四：增值服务、五：拟投入人员表、六：拆除清单及投标清单。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因乙方正在与甲方进行相关技术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涉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涉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使用方法、规模状况、使用情况、功能指标等一切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不论其载体为何种形式（纸质、磁介质或口头信息等）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安警务秘密的所有信息。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涉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合作或提供服务而知悉的涉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泄露，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不得私自复制任何涉密信息。对因合作、提供服务或经授权同意所保管、接触、复制的有关信息或材料应妥善保管，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保密义务人应对参与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合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4、保密义务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资料、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5、保密义务人如果发现涉密信息泄露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其有关的所有涉密信息进行清除或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

6、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保密义务人不将相关成果进行转让，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泄密的宣传。

第四条：违约责任

保密义务人泄露上述涉密信息将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造成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将依法追

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索引表

序号	内容	响应页码
1	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证明材料	
2	报价一览表	
3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4	服务方案	
5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6	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7	人员配备	
8	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
 - ②资质（资格）证书；
 -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③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④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 服务方案（需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方案）；
- (3)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 (5) 拟派人员情况；（须附相关证书）
- (6)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一、商务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法定代表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 4.我们同意从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 8.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
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质（资格）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4.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报价一览表

5.1 报价一览表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包 1

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该表中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对应合计总价相一致。

5.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况则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6.3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
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服务方案（需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方案）；
- （3）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4）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 （5）拟派人员情况；（须附相关证书）
- （6）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拟派人员情况

1.1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履历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附人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等复印件。